

#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办字〔2021〕37号

---

##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近日，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下发了《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国统办执法函〔2021〕512号），现转发给你们。

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拟于2021年12月集中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为主题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届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积极响应，同频共振，共同扩大活动影响力。

此次活动内容丰富，涵盖“撰写发表署名文章”、“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及“组织参与统计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等。各区统计局要认真部署，统筹谋划，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各项活动同时，重点结合《上海市统计条例》颁布5周年及《上海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内容，因地制宜、开拓思路，开展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并及时就开展情况与市统计局进行沟通。

各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情况（附图片、音视频等）请于2021年12月24日前报市局执法稽查处，市局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联系人：钱萍

联系电话：53857760

邮箱：qianp@tjj.sh.gov.cn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

国统办执法函〔2021〕512号

##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 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优化统计法治环境，根据《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国家统计局拟于2021年12月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点宣传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撰写发表署名文章

---

国家统计局将撰写局领导署名文章、评论员文章，深刻阐释统计法治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并在主流媒体和《中国信息报》发表。地方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撰写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署名文章，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发表。各省级统计机构在本单位官方网站统一登载本系统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署名文章，并将网站链接以电子邮件形式及时报送国家统计局。

## （二）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国家统计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宣传学习为主题，邀请知名法学专家作专题讲座，各省级统计机构组织本系统统计人员在各分会场及时收听收看。地方各级统计机构可以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相结合，邀请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现场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知识，提高统计人员基本法律素养。

## （三）组织开展全国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展播活动

国家统计局将在“两微一端”平台对地方各级统计机构选送的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进行集中展播。地方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音视频类型统计法治宣传内容供给，积极策划制作动漫、微视频、图解、漫画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制作发放贴近群众生活、百姓喜闻乐见的统计法治宣传品，推动统计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同时，按照《关于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统计机构要

继续做好征集、初评工作，并于12月3日前将第四季度统计法治宣传作品报送国家统计局。

#### （四）组织开展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

以“与新时代统计改革发展同行”为主题，开展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各省级统计机构组织动员本系统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选送的作品经审核后择优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和《中国信息报》登载。征文启事将另行刊发。

#### （五）组织参与统计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

国家统计局将探索依托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统计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活动。各省级统计机构组织本系统统计人员参与答题，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参与答题，持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履行防惩统计造假责任的自觉性。

#### （六）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讲活动

国家统计局将借助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面向规上企业开展统计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各省级统计机构组织至少一场统计普法宣讲活动，宣传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律知识，推动统计法进社区、进企业。鼓励具备较高统计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的辅助调查员等统计工作人员作为宣传员参与统计普法活动。重点选取辖区内部分规模较大、配合程度不佳、法律意识淡薄的企业，宣讲统计法重点条文、讲解典型统计违法案例，提高企业对统计

法的敬畏意识。

#### 四、活动要求

各级统计机构要紧紧围绕统计法治建设中心工作，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以增强统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精心部署实施，为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提前安排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督促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要根据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

二是创新方法、提高实效。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主动适应当前传播规律和受众需求，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和杜绝走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三是上下联动、局队协作。树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盘棋”意识，有效整合局队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各省级统计机构于12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家统计局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署名文章撰写情况，统计法专项答题人数、普法宣讲次数以及征文投稿数量等，并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和特色做法，国家统计局将择优予以宣传报道

和推广。

联系人：胡博婧，联系电话：68783489；

电子邮箱：pufanbs@126.com。



